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倪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續字第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倪雲翔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2時4分許，沿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1段往台64方向線道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形，天氣晴朗、視線良好、路面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ANYABOLU IFEANYI KINGSLEY（中文姓名：陳士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風扇1台，沿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1段往台64方向線道方向行駛，因疏未注意，於行至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對面處，其載運之上開風扇不慎掉落，在其後方由林琨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林琨翔、紀姿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、告訴人陳美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見狀均緊急煞停後，倪雲翔即向前追撞前方上開3輛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、頸部拉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辯論終結前之115年9月22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紀錄表、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